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五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蔡宜家

研究人員：盧檉昀、謝旭威、吳瑜

行政督導：鄭添成

資料提供：
法務部統計處、法務部保護司、
司法院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研究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至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190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191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191
貳、113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192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193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及訴訟參與	196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及服務情形	196
貳、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執行情形	199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200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及執行情形	200
貳、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被害人特性	203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我國性影像犯罪被害之即時性保護對策	205
壹、前言：科技帶來性影像犯罪的新樣貌	205
貳、性影像犯罪之規範	207
參、性影像犯罪被害人特徵及需求	208
肆、性影像犯罪人分析	212
伍、國外政策借鏡	217
陸、結論：結合心理、社會和科技的性影像被害保護	218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圖 次

圖 5-1-1 113 年犯罪被害類別、性別與年齡	193
圖 5-1-2 近 10 年家庭暴力通報男性被害比率	195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相對於犯罪者，犯罪被害人也是犯罪統計的重要面向，尤其在近年制度如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保護等大幅更易之時，更伴隨著觀測制度落實狀況的任務。本篇首先在第一章，綜整警察機關受理被害案件，與衛生福利部受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檢視貼近第一線的犯罪被害趨勢，並自本（114）年將聚眾施強暴脅迫、恐嚇危安被害分別從妨害秩序、妨害自由被害中獨列；就第二章，接續從制度面協助犯罪被害人的兩大途徑—被害保護與刑事訴訟參與，瞭解被害人利用是類資源的狀況，並自本年變更被害人訴訟參與統計方法；至第三章，再汲取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補償案件資料，盤點犯罪被害補償類別、態樣分佈。

近年我國在 111 年、112 年間為了防制性影像犯罪，增修並施行「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提出許多保護措施如：增訂專章、加重處罰、建立事後移除及沒收機制、提供報復扶助措施、犯罪者懲罰與處遇等重要防護措施，增強性影像犯罪的被害人保護措施，然而對被害人而言，相較於尋求刑事制裁來懲罰犯罪者，更希望透過通報，透過相關單位協助來盡速阻止性影像散布。本篇第四章焦點議題分析便以「我國性影像犯罪被害之即時性保護對策」為題，聚焦於發掘性影像犯罪的被害保護刑事政策，了解性影像犯罪發展之影響因素，並研析相關國際防制對策，以找出可供我國借鑑之作為，從而強化被害保護，降低數位性暴力對社會的侵害。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本章犯罪被害，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定義，係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或因犯罪行為使合法權益受直接侵害。本章統計資料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也包含衛生福利部，以反映部分犯罪的社政通報性質。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警察機關受理犯罪被害人數，近 10 年自 104 年 193,943 人逐年減至 108 年 184,812 人後，逐年增至 113 年 351,555 人。被害類別最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且詐欺自 104 年 31,716 人大幅增至 113 年 130,063 人；竊盜則自 104 年 70,070 人逐年減至 110 年 38,633 人後，逐年增至 113 年 54,730 人。妨害自由自 104 年後穩定居次於傷害¹，而在 113 年超越傷害。113 年共計 351,555 人，被害類別含詐欺 130,063 人 (37.00 %)、竊盜 54,730 人 (15.57 %)、妨害自由 20,690 人 (5.89%)、傷害 19,677 人 (5.60%)（表 5-1-1）。

此外，近年自 111 年 6 月增訂施行的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被害人數從 111 年 653 人逐年增至 113 年 1,307 人；自 112 年 2 月增訂施行的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被害人數從

¹ 本章統計之被害類別尚有駕駛過失，且該項近 10 年皆居於三位。惟因該項係指汽、機車駕駛人交通違規，造成他人過失致死傷結果，分類基準和詐欺、竊盜等特定犯罪型態不同，不宜一併比較，爰不列入本章統計分析，僅於表 5-1-1 及表 5-1-2 彙整該項統計數據。

112 年 569 人增至 113 年 2,556 人（表 5-1-1）。

貳、113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113 年犯罪被害 351,555 人，性別含男性 182,656 人（51.95%）、女性 168,899 人（48.04%）；年齡區間則無分男女性，皆以壯年 134,492 人最多（男性 69,261 人、女性 65,231 人）、成年 127,031 人次之（男性 65,996 人、女性 61,035 人）、青年 46,015 人再次之（男性 24,316 人、女性 21,699 人），其後則皆依序為老年 28,834 人（男性 15,363 人、女性 13,471 人）、少年 11,569 人（男性 5,412 人、女性 6,157 人）、兒童 2,164 人（男性 904 人、女性 1,260 人）²。不過在兒童、少年階段，人數皆以女性多於男性（表 5-1-2）。

惟有別於前述，近期增訂的跟騷法，被害人數以女性多於男性，且皆以成年被害最多。113 年，跟騷法被害共計 1,307 人，性別含女性 1,069 人（81.79%）、男性 238 人（18.20%），年齡區間含成年 561 人（女性 494 人、男性 67 人）、壯年 398 人（女性 317 人、男性 81 人）（表 5-1-2）。

同時，自青年至老年階段，無分男女性，皆以詐欺為主要被害類別，而次多者，除老年女性為駕駛過失外皆為竊盜罪，詐欺罪於是類階段，皆以女性被害人中的比率高於男性被害人中的比率，尤其以女性壯年中詐欺被害 39.14%（25,532/65,231），較男性壯年中詐欺被害 27.09%（18,761/69,261）高出達 12.05 個百分點。相對的

² 各年齡區間定義如右：兒童—11 歲以下、少年—12 歲至 17 歲、青年—18 歲至 23 歲、成年—24 歲至 39 歲、壯年—40 歲至 64 歲、老年—65 歲以上。

在兒童、少年階段，女性被害中皆有約三分之一為性交猥褻，比率也皆為最高，各別是 35.40% (446/1,260) 與 27.64% (1,702/6,157)，次高者在兒童階段是對幼性交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皆為 12.06% (152/1,260)、在少年階段是詐欺 18.82% (1,159/6,157)；而男性被害中比率最高、次高者，兒童階段是傷害 29.76% (269/904)、駕駛過失 18.14% (164/904)，少年階段是詐欺 21.54% (1,166/5,412)、竊盜 21.54% (1,143/5,412)（表 5-1-2、圖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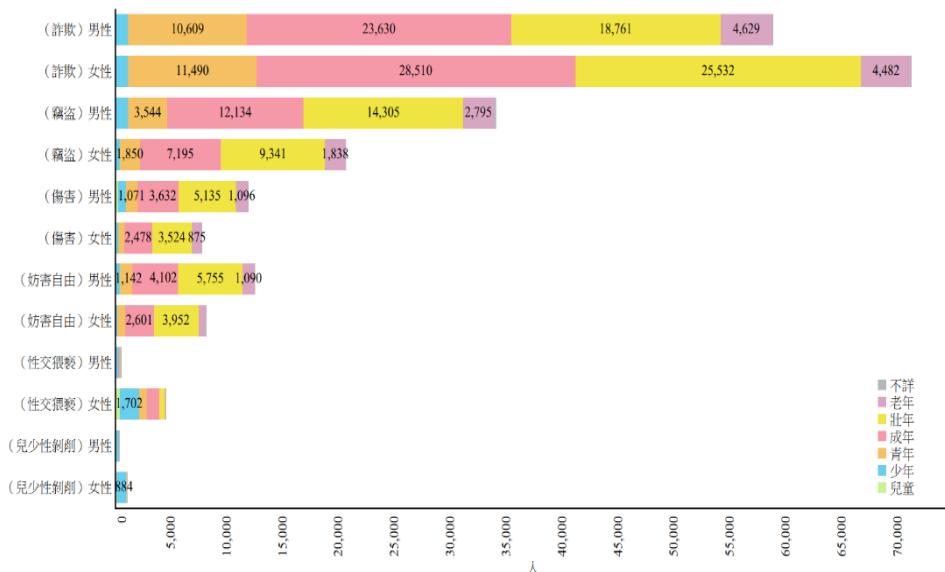


圖 5-1-1 113 年犯罪被害類別、性別與年齡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此類案件主要源自衛生福利部彙整地方單位通報主管機關疑

似家庭暴力情形（同法第 50 條），可用來初步推估關聯的犯罪被害態樣，但仍不宜直接與犯罪被害等同視之。

家庭暴力被害通報，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 95,818 人、105 年 95,175 人漸增至 113 年 138,859 人，案件類別皆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最多、兒少保護次之、老人虐待再次之（表 5-1-3）。

是類案件之被害性別分布，除兒少保護以男性多於女性外，皆呈女性多於男性結果，惟該等男性比率皆已呈增長趨勢，其中又以兒少保護之男性被害比率最高，自 104 年 53.15% (9,241/17,386) 漸升至 107 年 54.62% (6,919/12,668)、113 年 55.10% (13,302/24,138)；老人虐待次之，自 104 年 38.37% (1,874/4,884) 漸升至 110 年 38.37% (2,942/7,667) 後，逐年降至 113 年 36.62% (3,383/9,238)；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再次之，自 104 年 12.75% (6,342/49,709) 逐年升至 113 年 26.68% (16,844/63,122)（表 5-1-3、圖 5-1-2）。

113 年共計通報 138,859 人，含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63,122 人（男性 16,844、女性 46,267 人）、兒少保護 24,138 人（男性 13,302 人、女性 10,758 人）、老人虐待 9,238 人（男性 3,383 人、女性 5,854 人）（表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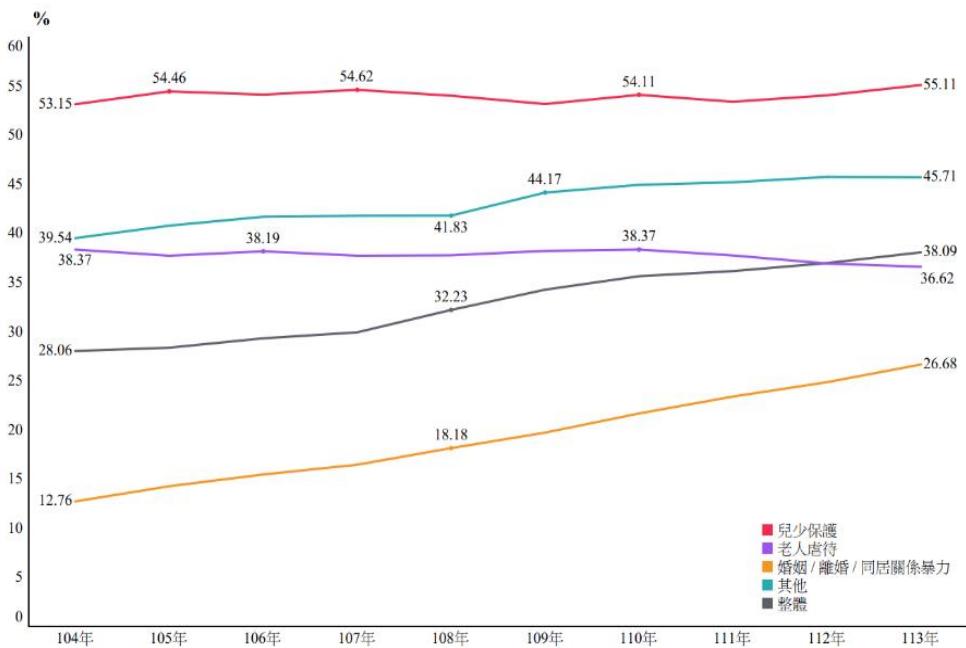


圖 5-1-2 近 10 年家庭暴力通報男性被害比率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及訴訟參與

本章犯罪被害保護分析資料，源自「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業務統計；訴訟參與分析，則以司法院就地方、高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訴訟終結案件為基準。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及服務情形

我國犯罪被害保護之主要機制，為自 87 年增訂施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該法並在 112 年修正全文、變更名稱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保護被害人及弱勢者的司法」決議，以及，將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任務從補償、保護，強化與擴大至尊嚴、同理³。惟本章分析資料來源，為能綜覽長年數據趨勢，仍以修正前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與關聯機關業務項目為主要統計基準，提請讀者留意。

一、案件來源

犯罪被害保護案件來源，包含民眾前往犯保協會與所屬分會「自請保護」、由機關（如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家訪中心、移民署、警察機關）通報的「通知保護」，以及犯保協會與所屬分會

3 「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 政院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名稱並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行政院，2022 年 3 月 10 日，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e3805b31-4118-40f1-bc2f-6b3641b8d83e>。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12 卷 14 期，2023 年 1 月 7 日，頁 1-3。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87 年增訂概況，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五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17 年 12 月，頁 260。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59/post>

人員，經媒體報導、民眾告知等方式而主動察覺之「查訪保護」⁴。

總案件數在近 10 年，自 104 年 2,407 件、105 年 2,236 件漸減至 107 年 1,687 件後，漸增至 110 年 2,338 件、113 年 3,182 件，案件來源最多者皆為通知保護，次多者以 108 年為分水嶺，從自請保護轉至查訪保護，113 年又轉而以自請保護 575 件為次多。113 年共計 3,182 件，來源含通知保護 2,163 件 (69.10%)、自請保護 575 件 (18.07%)、查訪保護 444 件 (14.10%) (表 5-2-1)。

二、服務對象與案件類型

犯罪被害保護服務對象，含被害人及其家屬，而其等皆可經犯保協會受理保護的案件類型，包含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致重傷、性自主權侵害，或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犯罪但未達死亡或重傷，或兒童、少年被害人因犯罪行為遭受死亡、重傷、性自主權侵害以外的被害結果，另外，家屬本身得經犯保協會受理者，也包含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致死亡，或依法得申請境外補償金案件，同時，尚有經保護機構指定，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第 54 條）⁵。

4 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頁 1），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11 年 6 月 15 日，<https://www.avb.org.tw/regulations/archive?gid=141>。2022 被害保護工作指引（頁 43），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22 年 3 月 21 日，<https://www.avb.org.tw/regulations/archive?gid=141>

5 依 112 年施行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保協會服務對象與案件類型包含：(1)因被害而死亡或重傷的被害人家屬、(2)因重傷或性侵害的被害人本人、(3)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被害人、(4)兒童或少年被害人、(5)符合法定要件的境外被害人遺屬、(6)已獲賠償或補償的被害人遺屬（第 3 條、第 30 條第 2 項、第 34 條之 1、第 34 條之 3 第 2 款）。相關立法說明可參閱：院會紀錄，同前註 3，頁 62-63、262。

犯保協會受理案件，近 10 年服務人數自 104 年 4,783 人逐年減至 106 年 4,137 人後，漸增至 113 年 7,099 人，且對象皆以家屬/遺屬多於被害人。近 10 年案件類型，件數最多者皆為死亡案件，次多者除 104 年、105 年為刑法重傷案件外，皆為性侵害案件。113 年共計 7,099 人，服務對象含家屬/遺屬 5,863 人（82.59%）、被害人 1,236 人（17.41%）；共計 3,182 件，案件類型含死亡 1,909 件（60.00%）、性侵害 673 件（21.15%）、刑法重傷 380 件（11.94%）（表 5-2-1）。

三、保護服務項目

犯罪被害之保護業務服務項目，包含：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訴訟服務、申請補償）、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急難救助、人身保護）、家庭關懷重建服務（關懷服務、家庭支持、勞動促進、助學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醫護服務、諮商輔導）⁶。108 年後新增需求評估業務（表 5-2-1）。

犯保協會服務人次，近 10 年自 104 年 87,601 人次逐年減至 106 年 63,623 人次後，漸增至 113 年 198,301 人次，保護服務項目在 104 年至 107 年，最多者除 105 年至 106 年為法律協助外，皆為訪視慰問，惟 108 年將訪視慰問依性質改列至需求評估或關懷服務後，服務人次分布便穩定以法律協助最多、關懷服務次之、需求評估再次之。113 年共計 198,301 人次，保護服務項目含法律協助 52,364 人次（26.41%）、關懷服務 41,699 人次（21.03%）、需求評估 33,255

⁶ 此處及表 5-2-1 統計項目，以法務部 104 年 5 月 18 日法保決字第 10405508460 號函為主要依據，詳如：保護業務服務項目，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https://www.avb.org.tw/page/19220>（最後瀏覽日：2024 年 9 月 27 日）

人次（16.77%）（表 5-2-1）⁷。

貳、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執行情形

我國刑事訴訟法自 109 年，以第七編之三增訂施行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旨在就嚴重侵害被害人人性尊嚴的案件，藉由被害人聲請、法院通知，讓被害人方得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到場、全程參與訴訟過程，並且得透過閱覽卷宗等方式，瞭解訴訟程序及卷證資料內容（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9、第 455 條之 42 至第 455 條之 44）⁸。惟為能兼及被害人人性尊嚴維護與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刑事訴訟法也限制被害人方，僅得就符合法定要件之侵害生命、身體、性自主權、自由，或財產犯罪案件，聲請訴訟參與（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⁹。

此處統計自本年起，調整母數為各審級法院之訴訟參與聲請件數，以期如實反映案件分布。近 5 年聲請案件終結情形，皆以准許件數最多，113 年共 242 件¹⁰，含地方法院 175 件，高等法院 67 件，准許參與者共 189 件(79.00%)，含地方法院 129 件，高等法院 60 件（表 5-2-2）。

7 法律協助為前段「訴訟服務」之子項。

8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司法院，2020 年 10 月 6 日，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80-57311-7cba2-1.html>。制度研議概況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2 年 12 月，頁 331。<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7425/post>

9 被害人訴訟參與之具體程序、得聲請之犯罪類別，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3 年 12 月，頁 349-351。<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10 資料範圍係字別含「聲」且案由含「訴訟參與」者。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及執行情形

112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修施行前，自 87 年增訂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已規範國家補償被害人的義務，以防免被害人因犯罪者所在不明、無資力等而無法迅速獲得賠償下，致陷生活困境或其他社會安全問題¹¹。但由於該時期存在檢察機關得以第 12 條對犯罪者求償被害補償金額，而此一代償機制在實務上引發對被害補償之審查從嚴、金額偏低，致生被害人二度傷害疑義，因此 112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除將犯罪補償定性為國家責任、社會福利給付，也停止國家對犯罪者等的求償權¹²。

就犯罪被害補償之得申請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仍延續舊法，界定範圍為因犯罪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或受重傷、性自主權遭受侵害的被害人，是類申請者應向各地檢署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下稱審議會）書面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而在審議會，或對其指揮監督的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決定補償申請前，皆得於申請者因犯罪被害而生急迫需求時，依職權或申請來先行支付暫時補償金（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61 條至第 62 條、第 68 條第 1 項）¹³。在 112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中，被害方得請求補

11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5 卷 43 期，1996 年，頁 155-156。

12 院會紀錄，同前註 3，頁 234-238、432-433。

13 具體申請程序亦可參閱：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https://www.avb.org.tw/page/1908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2 日）。另，112 年 7 月前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案件，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仍限制以性侵害被害者為申請人，同時，被害方應向各地檢署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提出申

償的項目計有遺屬、重傷補償金、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¹⁴。惟如被害方存在法定不得申請補償金要件，或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請領補償金行為，則應返還全部補償金（同法第 56 條、第 60 條）¹⁵。

本章下述統計分析來源，為各地檢署收結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惟應留意，鑑於新法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自 112 年 7 月施行，下述分析仍以舊法時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為準，包含現已刪除的檢察官行使求償權資料。

一、新收件數、類別

地檢署新收犯罪被害補償案件，近 10 年件數先以 106 年為分水嶺，自 104 年 1,741 件逐年增至 106 年 2,073 件後逐年減至 108 年 1,723 件，再漸增至 112 年 2,665 件，113 年又減至 2,181 件，類別皆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最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次之。113 年共計 2,181 件，新收類別含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1,968 件（90.23%）、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 164 件（7.52%）（表 5-3-1）。

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暫時補償金相關論述，亦規範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4 條（時為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第 21 條第 1 項。

- 14 舊法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依據為第 9 條第 1 項，得申請補償項目含：醫療費、殯葬費、因死亡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金額、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需要之金額、精神慰撫金。相關修法脈絡可參閱：院會紀錄，同前註 3，頁 264-266。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 8，頁 354。
- 15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依據為第 11 條、第 13 條，要件包含：申請人有應減除費用、已受損害賠償、不具申請資格，或以虛偽或不正方法受領補償金等情事。

二、終結件數、類別

地檢署終結犯罪被害補償案件，近 10 年件數自 104 年 1,430 件、105 年 1,543 件漸增至 107 年 1,781 件、109 年 2,098 件、113 年 2,624 件，類別也皆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最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次之，其中，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又皆以決定補償多於駁回，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則皆以取得債權憑證最多。113 年共計 2,624 件，終結類別含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2,280 件（決定補償 1,452 件、駁回 665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 300 件（取得債權憑證 160 件）（表 5-3-1）。

(一) 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前述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近 10 年件數自 104 年 1,073 件、105 年 1,178 件漸增至 113 年 2,280 件，其中：

1. 犯罪類別：近 10 年件數最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殺人罪轉至妨害性自主罪，傷害罪也穩定位居三位。113 年共計 2,280 件，犯罪類別含妨害性自主罪 1,024 件（44.91%）、殺人罪 782 件（34.30%）、傷害罪 304 件（13.33%）（表 5-3-7）。
2. 審查期間：近 10 年件數最多者除 113 年為一至二個月外，皆為一年以上，次多者自 108 年至 112 年皆為四月至六月未滿，113 年則為一年以上。113 年共計 2,280 件，審查期間含一至二個月 398 件（17.46%）、一年以上 341 件（14.96%）（表 5-3-5）。

同時，近 10 年申請人數自 104 年 1,262 人漸增至 106 年 1,727

人、109 年 1,744 人、113 年 2,885 人，而其等與被害人間關係皆以本人最多、子女次之、父母再次之，其後則皆依序為配偶、兄弟姊妹、祖父母、孫子女，113 年共計 2,885 人，關係別主要含本人 1,381 人（47.87%）、子女 724 人（25.10%）、父母 491 人（17.02%）（表 5-3-6）。

（二）決定補償事件

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之決定補償項目，近 10 年件數、人數皆自 104 年 490 件、588 人，105 年 549 件、649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637 件、726 人，及漸增至 113 年 1,452 件、1,856 人，惟補償金額（新臺幣，下同）先自 104 年 254,860,161 元漸增至 106 年 491,346,835 元後，逐年減至 110 年 266,897,330 元，再逐年躍增至 113 年 898,955,186 元（表 5-3-2）。

同時期，暫時補償金事件之決定補償件數，則除 111 年為 11 件外，皆低於 10 件，113 年為 2 件，補償金額則先從 104 年 272,242 元逐年減至 106 年無紀錄，再從 107 年 1,400,000 元逐年減至 110 年 850,000 元後，逐年躍增至 112 年 2,881,749 元，113 又大幅降至 540,000 元（表 5-3-2）。

貳、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被害人特性

地檢署終結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中，近 10 年被害人數增減更迭，最少為 104 年 1,080 人，惟 110 年後，從 1,190 人逐年增至 113 年 2,289 人，其中：

一、性別：近 10 年除 104 年外，被害人數皆以女性多於男性，且女性比率自 104 年 49.35% (533/1,080)、105 年 55.22% (656/1,188) 漸升至 112 年 57.31% (1062/1,853)、113 年小幅降至 56.23% (1,287/2,289)。113 年共計 2,289 人，性別含女性 1,287 人、男性 1,002 人（表 5-3-3）。

二、年齡：近 10 年被害人年齡，人數最多者除 107 年為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外，皆為 20 歲未滿；次多者則除前述，皆為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113 年共計 2,289 人，年齡含 20 歲未滿 674 人 (29.45%)、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405 人 (17.69%)、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322 人 (14.07%)（表 5-3-4）。

三、被害類別：近 10 年被害類別，人數最多者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死亡轉至性侵害。113 年共計 2,289 人，被害類別含性侵害 1,114 人 (48.67%)、死亡 908 人 (39.67%)、重傷 266 人 (11.62%)、境外補償金 1 人 (0.04%)（表 5-3-8）。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我國性影像犯罪被害之即時性保護對策

吳瑜

壹、前言：科技帶來性影像犯罪的新樣貌

隨著數位科技與社群媒體的普及，性影像犯罪（Image-Based Sexual Abuse, IBSA）逐漸成為全球性的社會問題。此類犯罪型態包括未經同意的親密影像散布、利用深偽技術（deepfake）製作性影像、偷拍與竊錄等行為，不僅侵害被害人的隱私權與性自主權，更對被害人之心理健康、名譽及社會參與造成長遠影響，以及對社會環境造成不良影響¹⁶。根據統計，一年至少有 79 萬人是性影像犯罪的被害人，這些被害人不僅有成年人，更不乏有兒少的被害人¹⁷，而在本中心過往研究中，可以發現性影像犯罪的型態是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和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為大宗，並有呈現長期、連續被害的現象¹⁸，有此可見，性影像犯罪對我國影響層面相當深遠。

有鑑於此，我國在 111 年、112 年間增修並施行「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

16 McGlynn, C., Rackley, E.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37(3), 2017. at 10-13.

17 李婕綾、張智龍，性影像外流案件攀升中，各界如何反制犯罪行為？公視新聞，2025 年 6 月 19 日，<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56943>（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18 蔡宜家、陳玉淇、黃如琳，我國性影像犯罪之行為樣態（第一期）－以 112 年新制施行前判決書文本評析為核心，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5 年 1 月 17 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610/1614/41033/post>（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性暴力防制四法，以應對性影像犯罪之危害，此次修法提出許多保護措施，如：增訂專章、加重處罰、建立事後移除及沒收機制、提供報復扶助措施、犯罪者懲罰與處遇等重要防護措施¹⁹，針對成年人及兒少性影像、偷拍與猥褻影像散布等議題逐步建構法律規範，顯示刑事政策正逐漸回應新興的數位性暴力。

即使為應對性影像犯罪，我國透過上述四法的修正建構性影像防制政策，但被害人卻未必依循刑事司法的程序尋求協助，由本篇前面的數據來看，自 112 年 2 月實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該罪之被害人數為 112 年 569 人增至 113 年 2,556 人，與民間團體統計顯有落差，可能原因與本中心先前研究指出值得討論的是被害人遭遇性影像犯罪危害後，相較於尋求刑事制裁程序懲罰犯罪者，更多是希望透過通報，透過相關單位協助盡速阻止性影像散布²⁰，故除了完善刑事司法的法制外，性影像犯罪之前端防護及阻斷危害措施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是十分需要注重和規劃。

本章為發掘性影像犯罪被害保護刑事政策，將以探討性影像犯罪的成因出發，了解性影像犯罪發展之背後影響因素，其後將研析國際防制政策與制度，找出可供我國制定相關政策借鑑之作為，為

19 行政院，建構數位／網路性暴力保護網—修正性暴力犯罪防制 4 法，行政院，2022 年 3 月 25 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85b23fe6-5bd4-428f-b8a3-19d4550252d9>（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20 蔡宜家、盧穎昀、林姿妤，我國性影像犯罪之行為態樣（第二期）：以 112 年新制施行後判決書文本評析為核心，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5 年 1 月 17 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610/1614/43523/post>（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我國在性影像犯罪防制刑事政策提出具體建議，以強化被害保護，降低數位性暴力對社會的侵害。

貳、性影像犯罪之規範

現行法有關性影性犯罪之規定分別在刑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中，可略為分類成以下類別：1.刑法第 319 條之 1「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2.刑法第 319 條之 2「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3.刑法第 319 條之 3「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4.刑法第 319 條之 4「製作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5.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罪」、6.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散布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罪」、7.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罪」等²¹，由以上條文內容可以得知，在成人性影像方面，是否有得到相對人同意製作或散布性影像是論罪重要的因素，但若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性影像則無論是否得到相對人同意皆為犯罪行為，在兒童和少年性影像方面，因考量兒童和少年心智尚未成熟，容易因誤信他人而製造相關影像²²，故不論是否得到相對人同意，僅要有製造、散布或持有等行為皆屬犯罪。

了解我國規範中有關性影像犯罪的類型後，以下將透過相關文獻探詢性影像犯罪被害人特徵及需求，分析被害人特徵及需求，以

21 林琬珊，「性影像」與隱私之刑法保護－新修刑法「性影像」規定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333 期，2023 年 2 月，第 41-42 頁。蔡宜家、盧憶昀、林姿妤，同註 20，第 6 頁。

2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立法理由二。

利進行後續針對性影像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建議。

參、性影像犯罪被害人特徵及需求

隨著社群媒體與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性影像犯罪呈現顯著的族群與心理特徵差異。

一、被害人特徵

有研究指出，IBSA 的被害人多為年輕成人或青少年，尤其集中於 18 至 29 歲族群²³。此年齡層的特性在於高頻率使用數位平台、對隱私權界線認知不足，以及對於性親密影像交換風險的低估²⁴。

在性別方面，研究結果普遍顯示 加害者多為男性，而被害人以女性為主，而女性受害者在事件發生後，承受的社會與心理壓力往往顯著高於男性，特別在聲譽、社交關係與職場形象等面向上遭受嚴重衝擊²⁵。另一方面，研究指出具有社會脆弱性（social vulnerability）的群體，包括原住民、性少數（LGBTIQ+）、身心障礙者、以及曾遭伴侶暴力者，其受害風險相對較高²⁶。這些群體往往缺乏法律資源與社會支持，加上文化歧視與污名化，使他們更難於事後尋求協助。

從被害情境來看，親密伴侶與熟人是最常見的加害者。根據澳

23 Henry et al.,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Victims and perpetrators. Trends &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No. 572.*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019. at 1-4.

24 Hellevik PM et al., *Outcomes of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among young people: a systematic review.* Front. Psychol. 16:1599087.,2025. at 1-2.

25 Bates, S. Revenge porn and mental health: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the mental health effects of revenge porn on female survivors. *Feminist criminology*, 12(1), 2017. at 3-6.

26 Henry et al., *supra note 23*, at 4-6.

洲犯罪研究中心（AIC）的調查，約有一半以上的性影像犯罪案例源自於現任或前任伴侶之間的關係衝突，也因此讓被害人常因為「被熟人背叛」而出現信任危機與自我價值崩解，顯示性影像犯罪的心理後果遠超越單純的影像外流²⁷。我國的相關研究中同樣指出性影像犯罪中，被害人和犯罪人多是親密關係對象，被害人在遭受犯罪和求助過程中，往往感到許多負面情緒，甚至感到沮喪，對於被害人而言是心裡很大的創傷²⁸。

另外，在我國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的研究中指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的案件類型最多的就是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的影像，而這類犯罪的成因多以被誘惑被騙為大宗²⁹，顯示性影像犯罪被害人的年齡分布十分廣泛，兒童及少年的被害保護亦需多加以關注，以遏止性影像犯罪危害之影響。

綜上所述，性影像犯罪被害人具有年齡年輕化、性別差異明顯、社會脆弱性高及長期心理創傷等特徵，在遭遇此類犯罪後，被害人所面臨的心理與社會後果往往持續時間長，且難以完全復原。根據研究系統性整理，性影像犯罪被害人的常見後遺症包括焦慮、抑鬱、創傷反應、社交退縮及對性親密關係的恐懼³⁰。最後，由於影像在網路空間可長期存在且難以移除，以及像是「南京案」被做成流行

27 Henry et al., *supra* note 23, at 1-2.

28 施晏蓉，挑戰中前行——社會工作者服務影像性暴力成年被害人之經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論文，2023 年，74-78 頁。

29 許春金、謝文彥、黃蘭媖著，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我國首次犯罪被害趨勢與服務調查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1 年，204、206 頁。

30 Hellevik PM et al., *supra* note 24, at 8.

語的情況，導致被害人會長期處於再度曝光的陰影下³¹，其創傷記憶難得到平復。

二、被害人需求

(一) 即時下架與數位清除機制

性影像犯罪被害人最迫切的需求之一為「即時移除散布影像並阻止再傳播」，若影像外流後未能在短時間內刪除，網路再散播效應將造成無法挽回的次級創傷³²，而在本中心先前的研究同樣指出性影像犯罪的損害具「長時間」、「連續性」的特徵³³，故影像存在的時間越長，被害人焦慮與自責感越重。有鑑於此，國際防制政策逐漸強調建立「快速下架通報機制（rapid takedown system）」。

(二) 心理支持與創傷復原

經歷性影像犯罪後，多數受害者出現強烈的羞恥、自責及社交退縮，有些被害人甚至因恐懼再度曝光而選擇退出社交媒體，這些心理效應不僅影響個人自我認同，也削弱其社會功能³⁴。

(三) 司法與程序保障

31 王子榮，《芭蕾復仇曲》：數位性暴力在司法程序中的困境與回望，報導者，2025年7月26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saturday-features-legal-profession-ballerina>（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8月15日）。

32 婦女救援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看見數位性暴力被害人身心傷害與實務處理困境，我們需要可以防堵持續被散佈的數位性暴力修法，<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271>（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11月6日）。

33 蔡宜家、陳玉淇、黃如琳，同註18，第22-23頁。

34 Bates, S. supra note 25, at 17-19.

性影像被害人普遍期望司法機關能在偵辦過程中提供匿名、保護令及心理陪伴等措施，以減少再次曝光與羞辱感。另外，被害人參與司法程序時亦須得到適當協助，讓專業支持工作者（例如社工、輔導員等）陪同出庭，確保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安全與尊嚴。

（四）數位證據保存

在性影像犯罪案件中，除了被害人希望影像下架外，透過司法程序對犯罪人進行訴追，以遏止犯罪人繼續侵害被害人也相當重要，故保存相關網路上的數位證據需一同注意。有鑑於此，為被害人提供支持服務者，如能在服務時協助被害人保全證據，將會提升被害人在法律權益上的保障和增加對犯罪人責任追溯的可能。

（五）社會支持與去污名化

社會污名與被害人責難仍是性影像犯罪被害人復原的重要障礙，研究指出，社會傾向將責任歸咎於被害人，這種文化性的「被害人責難」會加深心理創傷並阻斷求助行為³⁵。因此，政策上應推動社會宣導與旁觀者介入教育，鼓勵同儕、家人與社會提供支持，並建立友善通報環境。

三、小結

綜上，性影像犯罪被害人呈現出多層次的脆弱性與複雜需求，像是年輕化、性別不平等與社會污名使其在面臨犯罪時特別易受心理與社會雙重創傷，而需求方面，被害人迫切需要的不僅是司法追

35 Bates, S. supra note 25, at 13-17.

訴與刑罰制裁，更包括心理復原支持、快速下架機制、司法程序保障與社會文化等政策的共同協助，若以被害人的角度，整合相關政策和建立創傷知情與去污名化的防制體系，完善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性影像犯罪防制策略。

肆、性影像犯罪人分析

經由探討性影像犯罪被害人的部分後，本部分將透過了解性影像犯罪者的角度解析犯罪成因。在許多過往研究中，針對性影像犯罪的成因進行多項研究，透過研究可以得知性影像犯罪並非僅有單一因素所導致，而是多元的因素相互影響而產生性影像犯罪的問題，以下將以心理、社會文化和科技等因素進行犯罪成因分析。

一、心理因素

(一) 權力與控制的心理需求

權力與控制的追求，長期被認為是性暴力與相關犯罪的重要心理驅動因素³⁶。性影像犯罪的加害者往往企圖藉由影像散布，對被害人施加羞辱與掌控，藉此獲得心理上的優越感。加害者藉由將性影像公開方式致使被害人自尊受到嚴重傷害，導致被害人出現有公開羞辱感、屈辱感、無力感、親密關係困難、害怕建立新關係、心理健康影響（如自我了斷念頭、焦慮等）、失業及求職障礙³⁷。在這

36 Crovitz, E. Review Essay [Review of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by S. Brownmille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39(1), 1977. 203.

37 Murça, A., Cunha, O., & Almeida, T. C. Prevalence and Impact of Revenge Pornography on a Sample of Portuguese Women. *Sexuality & culture*, 2023. 3–4. doi: 10.1007/s12119-023-10100-3.

樣的脈絡下，散布影像不僅是一種情感宣洩手段，更是一種權力的再現，展現出加害者在失衡關係中欲重新奪回控制的心理需求。

(二) 報復心理與情緒調適問題

性影像犯罪的另一核心成因來自於加害者的情緒調適困境。當人們面臨親密關係破裂、情感受挫或自尊受損時，若缺乏成熟的情緒調節策略，往往會尋找外部對象進行投射與報復。心理學研究指出，散布私密影像常與「報復心理」高度相關，加害者將此視為一種釋放負面情緒與維護自尊的方式³⁸，換而言之，這類犯罪者可能因自身情緒調節能力不足，而意圖透過性影像犯罪行為滿足其心理防衛機制。

(三) 群體效應與責任分散

研究指出個人在團體且缺乏有效懲罰的環境之下，可能產生責任感缺乏的心理狀態，在這樣的情況下，就容易使個人做脫序和攻擊性行為，此即為責任分散現象（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³⁹。性影像的散布常發生於網路社群或聊天室，加害者可能因在網路上受到虛擬團體的影響，並在這種缺乏有效立即監管的虛擬環境中，影像散布者認為網路上的行為不易受到懲罰，使得心理負擔與罪惡

38 Bates, S. (2016). Revenge Porn and Mental Health: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the Mental Health Effects of Revenge Porn on Female Survivors. *Feminist Criminology*, 12(1), 2016. 4. <https://doi.org/10.1177/1557085116654565>

39 Bandura, A., Underwood, B., & Fromson, M. E. Disinhibition of aggression through 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dehumanization of victim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9(4), 1975. at 266–268.

感降低，從而使得犯罪行為隨之延續及擴大。

二、社會文化因素

(一) 性別權力不平等

有研究指出性影像犯罪出現犯罪人多為男性，而被害人呈現女性多於男性的情形⁴⁰，在針對被害影響感受分析中，發現女性被害人往往男性被害人承受更多負面的被害影響，這些負面影響包含聲譽維護和與他人社交等部分⁴¹，嚴重影響被害人與社會互動的功能。另有研究認為性影像犯罪的成因之一來自於親密關係中權力結構的不對等，犯罪人透過散布性影像進行對伴侶進行貶低、羞辱等行為，使被害人感到孤立、自我懷疑，進一步控制被害人⁴²。

(二) 同儕文化與網路次文化影響

在青年族群的同儕文化亦可能促使性影像的散布，研究發現青少年在數位平台上的互動往往缺乏對隱私的敏感度，對散布性影像的嚴重性認知不足⁴³，某些網路次文化甚至鼓吹散布偷拍或私密影

40 蔡宜家、陳玉淇、黃如琳，同註 18，第 13 頁。Anastasia Powell et al.,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An international study of victims and perpetrators. A Summary Report.* (2020) at 6.

41 Anastasia Powell et al., *supra* note 23, at 8.

42 Henry & Powell, *Beyond the ‘sext’: 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against adult women.*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8.1 (2015). at 113-114. 陳怡青、方念萱、王珮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36 卷 3 期，2023 年 9 月，第 284-287 頁。

43 Walker, K., & Sleath, E.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current knowledge regarding revenge pornography and non-consensual sharing of sexually explicit media.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36 (2017). at 21.

像作為娛樂，進一步加深此類犯罪的發生。

三、科技層面

隨著數位時代的發展，性影像犯罪因技術環境的提升與心理效應的驅動而日益嚴重。本段聚焦於技術環境與網路去抑制效應（Online Disinhibition Effect），分析其如何促進性影像犯罪的發生，並探討數位監控的難題與防治挑戰。

網路去抑制效應指的是當人們在網路環境中，由於匿名性、隱蔽性與缺乏即時面對面互動，降低了自我約束和社會規範的影響，使得行為更為大膽甚至脫離現實約束。此心理現象在性影像犯罪中的具體展現包括加害者利用匿名與非同步交流，冷靜地策劃偷拍、勒索與散布案件，而不感到社會或道德的壓力⁴⁴。現實生活中，隨著科技進步，許多網路平台透過加密通訊創設網路平台，如Telegram，由於端對端加密，成為犯罪者躲避追蹤和法院監控的工具，加劇了犯罪蔓延的複雜度與隱匿性，犯罪者在這種技術環境下，不僅降低了行為的心理負擔，同時還會透過群組分享與私信交換，構建犯罪網絡，增強彼此的犯罪動機與正當化，並因犯罪者能在網路環境中被害人非以面對面的方式接觸，缺少面對被害人的即時反饋，減弱了因犯罪的愧疚感。

四、針對性影像犯罪者之應對策略

經由上述對性影像犯罪者特性的分析，若能針對這些特性採取

44 Suler, J. The online disinhibition effect.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7(3), 2004. at 32-325.

相應的對策，不僅能有效遏止性影像犯罪的發生，亦可間接提供被害人更完善的保護。基此，本文嘗試依據上述特性提出以下因應措施：

(一) 心理因素之對策

建議導入「心理輔導與行為矯治」制度，針對具有報復傾向、權力控制欲或情緒調適困難之犯罪人，進行心理治療與情緒管理課程，協助其建立非暴力的情緒表達與人際互動方式。此外，司法機關可與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專業合作，於偵查或緩刑階段導入「強制心理教育方案」(court-mandated psychoeducation)，培養加害者對性別平權與被害人權益之認知，防止以情緒宣洩為藉口再犯。

(二) 社會文化因素之對策

透過強化性別教育與社會責任意識防制性影像犯罪，許多加害行為源自社會對女性物化與性別權力不平等的結構，故政策上應推動性別平權與媒體素養教育，培養公民對性影像散布行為的倫理判斷與尊重意識，實際執行上可透過校園教育、社群媒體宣導與反性暴力運動，改變「被害人責難」及「性影像可供娛樂化」的社會觀念。對青少年族群，可以透過提升對於影像私密性與法律後果的認知，防止因從眾或炫耀文化而捲入犯罪行為。

(三) 科技層面之對策

科技上，應由技術防護與法制規範並行，抑制性影像犯罪的擴散。政府可與網路平台合作，建立 AI 自動偵測及檔案比對技術，

防止私密影像再次上傳，並針對利用匿名通訊軟體進行犯罪者，強化跨境追蹤與資料調取程序。另外，建議修訂明定「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制度」之規定，強化平台接獲通報後即時移除違法影像之責任。

伍、國外政策借鏡

在了解性影像犯罪被害人和犯罪人的相關因素後，本部分將嘗試透過一些國際上的政策作為，找出可供我國政策參考的建議。本部分將簡短介紹英國與澳洲在性影像犯罪被害保護領域的刑事政策重點，反思對臺灣的啟示。

一、英國

英國在 2015 年通過 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s Act，明文將「非同意發佈親密影像」定為刑事罪行。2023 年由 Online Safety Act (OSA)引進更廣泛的責任機制，要求平台承擔義務、檢舉制度與下架義務。根據 OSA，自 2024 年 1 月起，若平台得知有非自願親密影像 (intimate image abuse)，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予以下架與禁止再上傳⁴⁵。此外，英國政府於 2025 年宣布將 deepfake 生成與散布視為新刑事罪行，對創作與分享性別不當合成影像者可處以刑責⁴⁶。

45 Department for Science, Innovation & Technology. Online Safety Act: explainer. 24 April 2025.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nline-safety-act-explainer/online-safety-act-explainer>. (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46 Department for Science, Innovation & Technology. Government crackdown on explicit deepfakes. 7 January 2025.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government-crackdown-on-explicit-deepfakes> (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二、澳洲

澳洲由聯邦級的 eSafety Commissioner(eSafety)扮演關鍵角色，負責受理 image-based abuse 投訴、協助受害者下架影像並轉介支援服務⁴⁷。各州亦制定刑事法條處罰非合意影像散布。聯邦 Online Safety Act 提供民事懲罰與平台監管工具，促進平台合作與透明度⁴⁸ (Burton, Minihan, Nicholas, Connor & Trengove, 2025)。澳洲政府與學者亦出版調查報告，分析曝光率、受害者需求與平台處理情形。

陸、結論：結合心理、社會和科技的性影像被害保護

綜觀臺灣當前性影像犯罪防制之刑事政策，其制度設計雖已透過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等法制建構出多層次的防護網，惟整體防制體系仍以事後懲治為核心，對於「即時性防護」的政策規劃仍有強化空間。本章從被害人特徵、需求、犯罪人心理與社會文化因素分析出發，並參酌英國、澳洲等國的刑事政策經驗，歸納出數項對臺灣政策精進的啟示。

首先，就制度面而言，臺灣現行刑法雖已明定未經同意之性影像攝錄與散布行為屬刑事犯罪，但在被害人實際遭遇影像外流時，常因跨境散布、平台配合不足或舉證困難而無法獲得即時救濟。英國的 Online Safety Act (2023) 與澳洲 eSafety Commissioner 制度

47 eSafety Commissioner: Online safety. <https://www.esafety.gov.au/> 。

48 Burton, M., Minihan, S., Nicholas, M., Connor, J., & Trengove, K. Regulating image-based abuse: an examination of Australia's reporting and removal scheme. Journal of Online Trust and Safety, 2(5). 2025. at 24-27.

皆建立了「平台責任」與「快速下架」的義務，要求網路服務商主動偵測與移除非自願性影像⁴⁹。

其次，在被害人保護機制上，現行法制雖已提供報復扶助與心理諮商資源，但被害人仍面臨程序複雜與社會污名等問題。女性受害者在遭遇影像外流後常陷入深層羞恥與孤立感，而本中心先前的研究亦指出 IBSA 所造成的傷害具有長時間和持續性特徵，受害者即使影像下架後仍可能因網路存留痕跡而持續受創。由此可見，建立創傷知情援體系，並提供被害人即時心理介入與長期追蹤服務，是性影像犯罪被害保護的重要課題。

再者，社會文化因素的轉變亦是防制成效的關鍵，社會污名與責難文化是被害人不願報案的重要原因，而性別權力不平等與同儕文化的網路化，使性影像犯罪更易於被合理化或娛樂化，在此方面需透過深化性別平權與數位素養教育，並透過公共政策引導媒體與教育體系共同推動去污名化與旁觀者介入等支持被害人的協助作為。

此外，科技面挑戰亦不容忽視。隨著人工智慧深偽技術與加密通訊平台的興起，犯罪者可在高度匿名環境下進行影像合成與散布，使追蹤與舉證更加困難，而法律同樣必須與時俱進，才能回應科技造成的網路去抑制效應。因此，臺灣未來的刑事政策應結合法律與科技治理，例如建立影像來源追蹤技術、深偽影像標註制度，以及與國際平台共享資料庫之合作機制，以強化偵查與防護成效。

49 supra note 47.

最終，本文透過被害者特徵及需求分析出發，兼以犯罪人分析嘗試找出適合我國的性影像被害防制策略，在探詢相關文獻時發現實務上的相關困境，包括實務人員處理困難、缺乏強制犯罪人交出影像制度、欠缺境外網站強制下架機制、無強制犯罪人認知輔導規範和不明確的保護令內容等⁵⁰，這些困難仍有待更多實務工作及研究共同解決，基此，性影像犯罪的防制不應止於刑罰層面，而應透過制度性保護與社會文化改革，建構一個兼具「及時防護」、「心理復原」與「數位責任」的完整被害保護體系，透過以上政策作為，真正實現以人權為基礎、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數位性暴力防制政策。

50 同註 32。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 編：蔡宜家

發 行 人：吳巡龍

出 版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 話：(02)2733-1047

傳 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 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5180/post>

出版年月：2025 年 12 月初版

定 價：無

GPN 1011401547

ISBN 978-626-7220-87-0 (PDF)

978-626-7220-86-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86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